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員及認可機構

先生/女士，

維修保養手提式滅火器

手提式滅火器是船上其中一個必需的消防設備。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II-2/14.2.1.2條，並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手提式滅火器應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並可隨時使用，並且任何已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應立即重新填充或更換為同等規格的滅火器。鑑於手提式滅火器的重要性，在港口國監督（“PSC”）檢查期間，發現未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PSC干預。

2. 為充分確保手提式滅火器可隨時使用，其維修保養、測試以及檢查應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MSC.1/Circ.1432內的指南，其中包含A.951(23)號決議，並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

3. 儘管消防系統和設備每年都由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者維護，船舶經理人或船員仍有責任確保消防系統和設備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

4. 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電郵: ss_css@mardep.gov.hk

傳真: +852 2545 0556

電話: +852 2852 4510

海事處處長

(無簽署電子版)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

2026年1月27日